

#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荔)食药监食罚(2020)0204号

当事人：陈凯庭

性别：男

住所(住址)：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经营场所：广州市荔湾区新风港贝类分拣区6档

2020年5月16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联合行动，对广州市新风港贝类分拣区内经营的水产品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检人员以购买的形式在广州市新风港贝类分拣区6档获得花甲样品6.1斤，并委托广州市食品检验所进行检测。该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NO:01XS2005SCP04)显示送检的花甲样品检验出“恩诺沙星”含量为 $8.43 \times 10^3 \text{ug/kg}$ ，超过了“肌肉 $\leq 100 \text{ug/kg}$ ”的标准指标，不符合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的判定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经查，涉案批次花甲是当事人于2020年5月16日从供货商处购进，共有174斤，进货价18元/斤，进货金额合计3132元。抽检人员以22元/斤的价格购买了该花甲6.1斤作为检验样品，剩余的花甲当事人以19元/斤的价格全部售出，174斤花甲合计销售额3324.3元，违法所得192.3元。另外当事人无法提供涉案批次花甲的检验报告，属于未履行食品进货查验制度。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 2、涉案花甲的抽样检验报告； 3、我局制作的《现场调查笔录》、现场照片； 4、我局制作的《询问调查笔录》； 5、当事人提供的《黄沙市场水产品送货单》； 6、供货商陈养福的身份证复印件。

2020年9月22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荔）食药监食听告〔2020〕0065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本局对案件进行调查，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的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从轻处罚情节，经综合裁量，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 192.3 元。

2、处罚款 50000 元。

合计罚没 50192.3 元。

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并给予警告。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缴款通知书制定的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020-85590146)或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北88号,020-81697654)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年9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归档,一份公示。